附件2：

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人才标准

一、基本条件

1.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2．为人师表，品行端正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及刑事处罚；

3.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、教学能力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；

4.具有良好的身心条件。

二、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

1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。其中是副教授近5年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（前5名）、二等奖（前3名）、三等奖（前2名）及以上，或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，获三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1项及以上，或获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坛新秀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或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、教学名师等称号。

（2）公开发表本专业三类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，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，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（前5名）、二等奖（前3名）、三等奖（第1名）及以上；或获二类及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及以上（专业课教师），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前10名或三等奖及以上。

2.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。其中担任专业课教师的，须具有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企业或行业工作经历。

三、特需人才条件

1.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：40周岁及以下，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并具有相关专业5年及以上企业或行业工作经历。

2.卫生类教师岗位特需人才：护理学和医学实验技术急需专业，30周岁及以下，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3.教育服务类教师岗位特需人才：学前教育和数据科学急需专业，30周岁及以下，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4.艺术类教师岗位特需人才：舞蹈表演急需专业，30周岁及以下，本科及以上学历。